

7月1日起，停止受理三级、丙级等60多项资质申请！

| | |
|------|---------------------------|
| 产品名称 | 7月1日起，停止受理三级、丙级等60多项资质申请！ |
| 公司名称 | 河南颖淮建工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
| 联系电话 | 4000369366 17603959202 |

产品详情

近日，住建部相继下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停止受理以下资质申请，新标准实施后实行换证1、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如下）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2、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3、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4、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明确的试点时间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6、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取消造价资质审批1、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3、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

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4、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5、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6、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7、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